

建平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建自然资发〔2023〕126号

签发人：徐驰

关于建平县自然资源局切实加强土地 矿业监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

根据环保督察“反馈涉及自然资源部门的案件，为进一步加大我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力度，建立健全自然资源领域长效监管机制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统筹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和“四个着力”“三个推进”，以解决国土资源领域生态环境方面的突出问题为重点，全面规范国土资源管理工作，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加快建设安全、绿色、高效、法制、和谐的美丽国土，为扎实推进建平振兴发展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保障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以此次环保督察为契机，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力度，规范自然资源领域开发利用秩序，重点从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：

1、定期清理未批先建、未供即用、边报边批违法用地行为，排除干扰，严格依法进行查处。

2、定期对全县设施农用地进行排查，规范设施农用地管理。

3、定期对辖区内所有矿山企业逐一进行排查，重点为超层越界、以探代采违法行为；违法行为一经发现，立即依法制止并进行查处。对超越批准矿区范围采矿的，要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，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，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，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。督促有证矿山企业按照《矿山环境恢复治理方案》和《土地复垦方案》及时开展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工作。

4、加强日常执法巡查工作，对无证开采行为及时发现，及时查处。对无证或持过期失效许可证开采矿产资源的，责令停止开采，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；够移送条件的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直接责任人员刑事责任。

5、对所有已立案查处的土地、矿业违法案卷进行重新梳理，重点是案卷是否符合规定程序，特别是环保督察反馈

案件的案卷要重点梳理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、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建平县自然资源局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长任组长，执法监察大队、征转股、利用股、耕保股、矿管股、环境股、法规股、各分局及各自然资源所的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执法监察大队。各分局、各自然资源所也要成立相应领导组织，主要负责人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职责，明确人员和职责分工，切实强化整改工作组织领导。

2、强化协作配合。建立协调联动机制，切实形成合力。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分工，细化分解任务，明确责任人、长期坚持整改；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密切配合，主动加强沟通联系，共同做好任务落实工作。

3、严肃整改问责。加强日常调度和督促检查，制定时间表、路线图，定期调度进展情况，全面掌握工作进度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。对未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，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

（此件不公开）

建平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16日印发